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7、8樓

承辦人：各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174~1177、1179、6306、6307、6309、7835、
7849

傳真：02-275956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063073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間經管動產移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6、42條規定，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財產或互相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協議，於徵得本局同意並會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各機關間相互移撥動產，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先行處理，合先敘明。
- 二、為加強動產移撥資訊交流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提升財物效能，本市動產質借處業建置「易物網」，供各機關學校辦理堪用財產移撥線上徵詢作業。經查邇來部分機關學校辦理動產移撥時，未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會報本府核准，逕以專案移撥方式辦理。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動產移撥，應優先評估透過易物網辦理移撥徵詢作業，倘有特殊考量，需以專案移撥方式辦理案件，並請依前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於易物網執行堪用動產情形將納入本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實地訪查作業，以檢核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請各機關配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